

# 宁陕县医院窗帘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

采购方：宁陕县医院

供应商：紫阳县忠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5日



## 宁陕县医院窗帘采购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宁陕县医院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紫阳县忠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方组织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，乙方被确定为项目实施方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双方就本项目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县医院窗帘采购项目

项目地点：安康市宁陕县县医院

建设内容：承接生产、安装、售后县医院窗帘

### 二、项目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以采购清单为准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捌万叁仟元整（人民币），小写：¥83000.00元。

本合同价为包干价，即包含风险范围内一切费用，结算时不作调整，乙方已充分考虑工料涨价、政策变化等风险因素。

### 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01月30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02月28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

## 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，验收为合格。

## 六、安全生产要求

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引发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## 七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，对工程质量不合格及不符合施工要求的，责令乙方整改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相关事宜，提供施工所需电接口。

3、乙方对施工存在异议的，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。

4、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、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## 八、工程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，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5%，质保期满支付剩余价款的5%。乙方收取工程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。

## 九、保修期

本工程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；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逾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，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因乙方施工导致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、第三方索赔及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

## 十一、其他约定

1、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5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）送达以下地址。一方变更地址的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陕县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紫阳县忠祥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陕西宁陕农村商业

开户银行：陕西紫阳农村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707 0401 0120

账号：2707 0501 0120

1000 0472 39

1000 0634 1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 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 日